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胡杨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3)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8项）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开展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3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和改进作风
4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传承和弘扬兵团精神、胡杨精神、老兵精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做好先进典型选树、评选和推荐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	党的建设	坚持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落实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6	党的建设	负责党代表的推荐、选举、联络和服务，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7	党的建设	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创建“五个好”党支部，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8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9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管理、考核和监督，做好干部待遇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做好社区“两委”培训、培养、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
12	党的建设	负责人才工作政策落实，做好本街道人才的培养、引进、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13	党的建设	做好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14	党的建设	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法定职权，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检查和联系人民群众活动，征集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5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基层政协工作要求，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团费收支管理，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街道妇女事业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二、经济发展（6项）		
19	经济发展	做好街道项目的谋划申报、前期手续办理、建设验收、决算审计及重大项目库维护工作
20	经济发展	做好与对口援疆单位交流交往，负责援疆干部联络、沟通、服务，推进援疆项目申报及实施
21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固定资产监管工作，规范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程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2	经济发展	做好本街道预决算编制、批复、公开及预算执行、调整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23	经济发展	负责本街道会计核算及财务资金收支管理，会计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24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统计法宣传，做好本街道人口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25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供求职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公共就业服务，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统计、录入、上报等工作
26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27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低保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资金发放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做好低收入群体的服务保障工作
28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临时救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摸排、帮扶、救助工作
29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高龄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开展特殊老年人的探访关爱工作
30	民生服务	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本街道社工站、养老机构的日常巡查和管理
31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资金发放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加强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监督管理
32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残疾人政策宣传和活动开展，做好残疾人康复救助、就业帮扶、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3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爱国卫生、健康促进、传染病防治宣传等工作，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34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优抚帮扶、关系转接、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等工作
35	民生服务	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做好街道双拥工作
36	民生服务	负责本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备案管理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本街道慈善政策宣传、爱心捐赠活动及物资发放工作
四、平安法治（2项）		
38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本街道普法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为居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
39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落实“胡杨树下有话说、胡杨树旁把事办”工作机制，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五、民族宗教（1项）		
40	民族宗教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六、城乡建设（2项）		
41	城乡建设	负责指导业主委员会成立、选举、换届及备案，做好日常活动的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城乡建设	负责食品小摊贩、小饭桌备案登记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1项）		
43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街道各类文化体育阵地建设及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宣教工作，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做好火灾风险隐患巡查，及时消除易发现易处置的火灾风险隐患
九、综合政务（4项）		
47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做好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签发和印章管理等工作
48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工作，推进档案数字化、规范化建设
49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创建节约型机关
50	综合政务	推进本街道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负责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项）					
1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抽样调查工作	师市统计局	1.贯彻落实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标准，完成自治区、兵团统计局交办的临时调查工作； 2.制定调查方案或计划，开展调查工作，并将调查结果及时上报。	1.为师市统计局提供辖区企事业单位名录库； 2.按照师市统计局抽取样本单位，及时通知被抽中的企事业单位； 3.协同师市统计局调查人员到企事业单位进行现场调查。
二、民生服务（31项）					
2	民生服务	开展托育服务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发婴幼儿照护实施方案； 2.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幼儿园、培训机构增设托育服务； 3.协调相关配合部门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措施，推进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4.通过资金支持、专业人员配置等措施鼓励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1.配合做好托育服务政策宣传； 2.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利用现有资源提供托育机构、托幼一体化、家庭托育点、社区托育点等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
3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师市教育局	1.组织学校开展控辍保学法律法规宣传，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受理适龄儿童、少年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反映； 3.会同相关部门及街道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和辍学学生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的实地调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困难帮扶。	1.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适龄儿童、少年信息摸排，学籍与户籍数据对比，筛查未入学或辍学学生信息并上报； 2.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未按规定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问题的实地调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困难帮扶； 3.按规定受理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核实后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民生服务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师市教育局	组织开展高考报名、审核、组考等工作，并报请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高考工作。	1.指导社区核实学生身份； 2.联系辖区派出所协助审核学生思想品德表现； 3.在《自治区XXXX年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相应位置写明意见并盖章。
5	民生服务	义务教育招生考试	师市教育局	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1.核实师市辖区非本地户籍且有入学需求的学生及其监护人身份信息； 2.在本辖区居住的出具《居住证明》。
6	民生服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师市教育局	制定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制定社会实践活动方案； 2.组织返乡中小学、大学生开展实践活动； 3.根据活动表现提供社会实践认定。
7	民生服务	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师市教育局	开展社区送教系列活动。	1.协调社区提供适宜开展活动的场地； 2.组织社区开展老年教育的宣传引导工作； 3.配合创建兵团社区特色项目。
8	民生服务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2.对人员信息审核、认证，向街道反馈。	1.做好社保政策宣传； 2.配合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涉及辖区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社保参保扩面工作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社保政策宣传计划; 2.对街道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工作; 3.指导街道开展各项宣传活动。	1.开展社保参保扩面宣传活动,利用线上线下等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发放宣传册; 2.掌握辖区常住人口底数,做好辖区内居民、辖区注册企业等参保宣传。
10	民生服务	医疗保险全面参保扩面	师市医保局	1.负责制定师市参保扩面计划,制定师市各单位参保扩面考核方案并履行考核职责; 2.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3.做好居民医保缴费工作。	1.采取“线上+线下”“传统+现代”等多种方式,向辖区参保群众宣讲医保政策; 2.掌握辖区常住人口底数,做好辖区内居民、辖区注册企业等参保宣传。
11	民生服务	医保便民服务网点建设	师市医保局	负责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至社区,开展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讲明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办理流程。	1.组织社区参加师市医保局医保业务培训; 2.为参保人员提供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就近办服务。
12	民生服务	办理慢性病申报	师市医保局	1.审核申请资料; 2.公布审核通过人员。	1.宣传慢性病相关知识及政策,指导社区收取居民慢病申请资料(病例、身份证复印件); 2.汇总上报师市医保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确认	师市民政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师市民政局： 负责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认定。 师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实施医疗救助。	1.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及时受理并初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人员申请材料，街道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机制进行初审和审核确认，上报师市民政局。
14	民生服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师市党委民兵办、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指导街道开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 2.负责对不履行抚恤义务的单位进行处置； 3.负责对违规领取抚恤、优待、补助金的行为进行处置。	1.开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工作； 2.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摸底； 3.受理优抚对象住院报销的申请，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15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给付	师市党委民兵办、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师市本级管理的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对优抚对象进行日常管理，落实优抚对象待遇，对其身份进行审核、上报，定期补助待遇等相关资金发放； 2.负责对不履行抚恤义务的单位进行处置； 3.负责对违规领取抚恤、优待、补助金的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的政策宣传工作； 2.受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补助资金资料的申请，初审后上报。
16	民生服务	长期护理保险对象确认、待遇标识维护	师市医保局	1.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对象确认、待遇给付工作及业务指导和政策宣传； 2.对街道报送的长期护理人员材料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复核确认。	1.收集、初审辖区申请长期护理人员材料，并上报评估审批； 2.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并在系统维护相关护理待遇享受标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技能人才评价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评价机构的遴选、备案，对有效期内的评价机构开展年检、有效期评估、备案范围调整、安全检查等工作，均衡各类评价机构数量，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 2.组织考评员、督导员培训，建立考评员、督导员数据库，对评价活动进行现场督导。	1.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宣传，对申报职业技能评价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2.配合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全过程现场质量督导，并如实填写督导报告； 3.做好评价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安全有序； 4.选拔推荐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师市或兵团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18	民生服务	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第七师胡杨河市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做好解读指导和监督检查； 2.协调成员单位组织师市各街道、园区、企事业单位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3.开展政策培训和宣传工作。	1.组织学习《第七师胡杨河市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宣传； 2.推动辖区内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3.街道加强用工指导服务，及时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19	民生服务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利用现有“一库一平台”系统，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师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街道联动，形成“机构+网点”一体化服务格局，健全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利用师市现有平台，共建联建一批覆盖师团（街道）的基层就业服务站点； 3.建设零工市场，以师市人力资源市场为中心，在各团场（街道）建设零工驿站，在灵活就业人员集中、交通便利等团场（街道）建成多个零工工坊，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1.负责零工市场、就业服务站场地选址工作（零工市场可研报告、建设方案编辑），配合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场地改造（新建）工作； 2.配合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以“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用工、促进人岗匹配”为目标，通过精准对接、针对性培训、政策落地和数字赋能，做实做细用工对接服务、技能人才供给、就业扶持政策支持、用工动态监测等服务事项； 3.负责基层服务网点的日常运营维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和电子劳动合同推广应用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宣传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做好解读指导、宣传推广和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培训； 3.按期开展工作调度。	1.面向辖区用人单位宣传推广兵团劳动用工备案系统和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 2.组织人员参加相关培训； 3.按时报告工作进度。
21	民生服务	测算劳动（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师市教育局	统计师市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上报兵团。	组织社区统计本街道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汇总上报。
22	民生服务	六十五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师市民政局	1.负责申请能力评估的老年人身份信息的终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评估工作，反馈评估结果； 2.处理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存疑问题以及后续复核工作； 3.汇总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的意见建议。	1.负责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相关政策的宣传； 2.负责受理、初步审核、汇总上报、反馈结果、档案保存等工作； 3.收集申请对象对评估结果的意见建议。
23	民生服务	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师市民政局	1.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审批和招标，核对确认改造方案； 3.负责改造项目监督指导和资金拨付、规范化管理工作； 4.组织改造项目验收和回访。	1.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家庭申报适老化改造项目； 2.对适老化改造对象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民生服务	困难人群殡葬帮扶救助	师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做好困难群众资格审查、费用结算、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困难群众享受殡葬优惠政策。	1.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宣传； 2.对困难群众填报证明资料进行初审。
25	民生服务	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监管	师市民政局	负责殡葬管理政策宣传，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负责殡葬管理政策宣传，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等工作。
26	民生服务	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师市党委民兵办、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2.负责组织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3.负责烈士申报工作； 4.负责发放烈士褒扬金、抚恤金； 5.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6.负责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及违规领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的个人进行处置。	1.做好烈士褒扬纪念相关政策宣传； 2.对烈士褒扬金、抚恤金申请进行核实并申报； 3.对烈士身份认定材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7	民生服务	行政区划管理工作	师市民政局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兵团关于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办法等； 2.负责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申报，政府驻地迁移报批工作； 4.负责承办勘界工作； 5.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纠纷调处、界线勘定、界线标志物的维护、界线的联合检查、勘界档案资料管理。	1.协助做好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及地名管理等工作； 2.负责街道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平安边界创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民生服务	地名管理工作	师市民政局	1.开展地名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政策培训； 2.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规划方案； 3.对街道提出辖区内自然地理实体（山、河、戈壁、草原等）、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街路巷的命名、更名方案进行审核,开展门牌编码，并录入地名地址库； 4.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街路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5.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6.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1.开展地名法律法规宣传； 2.提出辖区内自然地理实体（山、河、戈壁、草原等）、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街路巷的命名、更名方案，报师市民政局审核； 3.设置、维护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街路巷、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和楼宇地名标志； 4.对辖区内地名标志进行定期检查或自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标志设置部门，及时修复或更换，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师市民政局。
29	民生服务	组织居民群众参加公益电影放映活动	师市党委宣传部	指导协调公益电影放映时间、场地等事宜。	1.组织辖区居民群众观看公益电影； 2.做好信息宣传报道。
30	民生服务	开展科普活动	师市科技局、科协	负责师市区域科学技术普及和推广，组织举办师市科普活动。	1.指导社区摸排辖区青少年底数； 2.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3.撰写活动总结、发布活动宣传稿件、整理活动台账。
31	民生服务	梳理社区挂牌、工作事项、证明事项情况	师市党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社区挂牌、事项证明的管理办法与规范标准，明确社区挂牌的种类、内容、规格以及证明事项的开具范围、流程和格式； 2.定期对街道梳理工作进行实地检查，查看挂牌清理是否彻底、证明事项是否合规，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1.定期组织社区对社区挂牌、工作事项、证明事项情况进行梳理；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师市党委社会工作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民生服务	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 2.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内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负责社会信用管理工作的协调实施和监督 管理，组织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以及相关服务工作。	1.制定本街道诚信文化宣传计划； 2.组织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三、平安法治（6项）					
33	平安法治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师市公安局	1.负责统筹师市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工作； 2.向街道推送辖区案发形势及工作开展情况。	联合派出所在辖区开展反电信诈骗现场宣传活动。
34	平安法治	禁毒工作	师市公安局	1.统筹安排部署禁毒宣传活动； 2.负责指导开展社区禁毒和戒毒管理工作；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4.做好涉毒风险隐患排查并采取应对措施。	1.做好禁毒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摸排、线索上报； 3.做好辖区内涉毒风险隐患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5	平安法治	见义勇为评选工作	师市党委政法委	评选街道上报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并发布通报。	1.挖掘辖区内见义勇为事迹； 2.核实见义勇为事迹； 3.凝练事迹材料并上报； 4.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平安法治	法学会工作	师市党委政法委	1.负责协调指导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 2.审核街道推选的法律咨询专家,并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化解矛盾纠纷; 3.开展普法等法律服务。	1.建立并完善法律基层站点; 2.选举法律咨询专家; 3.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7	平安法治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师市公安局、师市财政局	师市财政局: 1.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各项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及时发现、及时预警; 2.根据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特点,不定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3.向街道分发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品; 4.街道组织社区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 师市公安局: 负责非法金融活动的线索摸排、案件处置。	1.常态化在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防范非法金融及防诈骗宣传活动,开展案例教育,按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 2.根据牵头部门或有关部门推送线索,核实人员基础信息; 3.联系参与非法金融活动人员,了解目前思想动态、生产生活状况,做好释法释理和教育工作。
38	平安法治	辖区学校安全稳定和周边综合治理	师市教育局	负责教育行业安全管理。	1.配合面向辖区校园宣传校园安全政策; 2.摸排辖区学校安全隐患,上报师市教育局。
四、民族宗教(1项)					
39	民族宗教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师市党委统战部	1.负责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审批。	1.联系公民户籍地所在单位,核对公民身份信息; 2.出具公民变更民族成份所需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6项）					
40	生态环保	做好节水宣传教育、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师市水利局	1.牵头开展节约用水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节约用水日常工作； 3.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 4.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制定节水宣传计划； 2.配合师市水利局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3.整理台账，并上报师市水利局。
41	生态环保	全民义务植树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制定全民义务植树计划； 2.做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	1.组织开展义务植树宣传； 2.组织辖区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3.协助做好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
42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保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制定并下发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管护工作方案； 2.做好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日常保护管理及调查工作； 3.负责做好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的普查认定工作及造册工作； 4.依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违法犯罪行为。	1.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做好日常巡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3	生态环保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情况排查整治工作，不定期巡查餐饮商户的油烟净化器安装情况； 2.指导新开餐饮门店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3.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对辖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排查； 2.整理排查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处置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车辆带泥上路、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责令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 3.协助做好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45	生态环保	社会生活噪音、建筑噪声污染的监管	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科学技术局、师市公安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交通运输局、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师市生态环境局： 1.对本行政辖区内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噪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师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通过师市财政科技局计划支持开展资源环境、生态修复、清洁生产、应对气候变化、新能源、新材料、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 师市公安局： 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并予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师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防治道路噪声污染。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环境管理，防治噪声、振动等污染。	1.摸排辖区社会生活噪音、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扰民情况； 2.发现问题按照职责分工上报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处理居民群众举报生活噪音线索； 4.配合师市生态环境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噪声投诉的信访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6项）					
46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共区域道路、场地等行为的处置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共区域内道路、场地以及利用物业公用部位、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在绿地种植蔬菜、将物业用房改为小商店等），责令恢复或进行拆除并处罚。	1.负责做好群众宣传教育、巡查管控和发现报告工作； 2.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47	城乡建设	城市体检基础设施摸排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照城市体检指标内容，组织街道开展业务培训，学习城市体检采集平台系统的应用，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流程； 2.指导街道、社区开展住房、小区、街区维度数据摸排； 3.指导街道、社区开展居民城市体检满意度调查。	1.开展街区维度数据摸排，指导社区摸排住房、小区维度数据； 2.汇总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指导社区开展居民城市体检满意度调查工作。
48	城乡建设	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制定城市环境卫生整治方案； 2.开展城市环境卫生乱象整治联合执法检查； 3.对影响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并拒不整改的主体进行执法。	1.开展城市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动员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整治； 2.按方案开展辖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排查。发现问题进行拍照，向物业服务企业推送反馈，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师市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备案、考评及监督指导工作； 2.负责制定文明小区创建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文明小区创建和安全生产工作； 3.负责对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信息采集、信用记录等工作，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上传至兵团房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1.及时上报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 为； 2.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涉及物业类矛盾纠纷的化解 工作； 3.收集提供辖区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良好信息及 不良信息。
50	城乡建设	城镇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1.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 2.起草制定师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技术标准、补贴机 制及垃圾减量激励机制等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 3.垃圾分类站点的选址、规划和建设； 4.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试 点小区，成立三级（街道级、社区级和物业级） 指导员队伍； 2.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 收集的宣传工作； 3.引导辖区居民按标准落实垃圾分类。
51	城乡建设	对超出规划以 外建设的建筑 物、构筑物的 行为的处置	师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对超出规划以外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在小区内顶楼 加盖鸽棚、加装侧阳台等），责令停止建设、拆除并进行处罚 。	1.负责做好群众宣传教育、巡查和发现报告工 作； 2.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卫生健康（5项）					
52	卫生健康	托育机构的补贴发放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托育机构补贴的审核； 2.发放托育机构补贴资金。	1.宣传相关政策； 2.受理托育机构补贴的申请，对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53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服务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 3.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摸排并上报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信息；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54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传染病防控的政策、规划与计划，明确防控目标、任务和措施，为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宏观规划； 2.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传染病防控工作，形成防控合力； 3.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1.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宣传教育活动； 2.组织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活动； 3.在出现疫情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协助排查管理慢性传染病患者； 6.协助完成传染病疫苗接种摸底，督促人员接种。
55	卫生健康	全民健康体检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年度全民健康体检方案，统筹医疗资源开展体检工作； 2.负责对师市全民健康体检工作进行指导；按要求做好年底绩效考核评估工作；依法依规处理有关全民健康体检方面的咨询、来信来访。	1.开展辖区年度全民健康体检人数摸底工作； 2.做好体检政策宣传，组织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加健康体检工作。
56	卫生健康	红十字会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红十字会制定方案，组织开展红十字精神、世界红十字日、博爱周、博爱送万家、献血、志愿服务等宣传宣教活动。	1.开展“三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 2.开展急救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3.配合开展人道领域爱心物资和救灾物资发放，慰问困难群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师市应急管理局、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公安局、 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交通运输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师市党委宣传部	师市应急管理局： 1.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会同相关部门评估事故风险，提出控制措施，牵头事故调查，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 2.协同相关部门组织现场救援； 3.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协同相关行业部门做好事故责任追究，监督企业整改； 4.负责火灾、爆炸等事故的现场救援。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伤员救治，提供医疗支持。 师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疏导交通，参与救援。 师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开展灾后环境应急监测，指导灾区做好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师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救援所需运输车辆调度，保障救援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工伤认定和赔偿。 师市党委宣传部： 负责正面舆论引导，发布权威信息。	1.通过张贴标语或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2.协助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本辖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协助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协助师市应急管理局对本辖区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5.将存在的问题和涉嫌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公安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各类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指导辖区各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 负责建立完善应急处置和协调联动机制； - 对辖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进行摸底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组织师市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 负责组织协调师市民兵、武警、消防、通信、电力、医疗等专业救援力量赴灾区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负责协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灾区紧急调拨抢险救灾物资； - 统筹、协调、指导灾区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 负责组织协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师市公安局： 落实联勤联动机制。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中受伤人员救治； - 负责公共卫生安全工作。	-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遭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响应； - 做好灾区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及救助工作； - 组织辖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灾后受灾群众善后工作； - 对自然灾害进行统计并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 - 协助公安等部门在事故现场开展疏散群众，引导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前期处置工作，控制灾情发展； - 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技术方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理，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督导； - 负责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进行评估和报告； 师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 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6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商务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制定师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或计划； - 梳理明确燃气经营企业、燃气配送网点、燃气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要点。 师市商务局： 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及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根据要点对辖区内的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告知燃气用户进行整改； - 根据街道移送的问题线索予以核实处置。	- 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 - 协助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商务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要求对辖区内的燃气用户用气安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燃气用户进行整改； - 对多次提醒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隐患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问题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有限空间安全 检查和作业安 全监督	师市应急管理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师市教育局、 师市公安局、 师市民政局	1.师市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督促企业、单位开展有限空间辨识，设置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标识标志并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核实备案，以及通知企业所在属地； 2.师市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有限空间安全隐患研判，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并开展检查，监督企业单位整改闭环，对整改结果现场核查； 3.师市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企业、单位违法违规作业和拒不整改行为进行行政执法以及通报、约谈、公开曝光； 4.师市各行业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有限空间安全隐患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宣传培训，并开展警示教育工作； 5.师市各行业监管部门监督审查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企业、单位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演练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监督指导本行业领域和职责分工内的企业、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6.发生突发事件，组织有关单位到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封控，阻止盲目救援行为，同时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按专业救援要求，在配备专业防护设备设施条件下，开展救援并做好善后工作。	1.负责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社区网格员等力量对辖区内有限空间的数量及位置进行摸排（污水井、地下室）；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在有限空间内张贴警示标识； 4.将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 链条整治	师市应急管理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师市公安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师市商务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师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师市公安局： 1.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点多面广优势，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2.认真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在各街道和经开区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理，确保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按规定登记； 3.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电动自行车上牌，严禁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未取得号牌、行驶证和未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 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楼梯口设置警示标识或提示标语，发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现场劝说，对不配合的，联合街道（社区）和公安派出所处理； 5.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督促交警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超速（非机动车道≤15km/h）、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在路面执法及事故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及非法改装、违法生产销售等问题时及时通报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6.充分发动社区和派出所等基层单位重点整治住宅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进楼入户”和在电梯间、楼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停放等行为。 师市应急管理局： 1.结合安全生产月、“6·16”安全咨询日、“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大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宣传贯彻力度； 2.建立电动自行车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按职责分工及时移交，根据需要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 3.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对违法问题严重的企业，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公开曝光，对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师市相关部门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报师市安委会办公室。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结合日常业务办理、市场秩序监管执法等活动，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宣传力度，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充电器销售和维修行为； 2.对师市辖区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门店进行地毯式摸底、全覆盖清查，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严防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流向市场； 3.加强对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严禁发布“增容量、解限速”等非法改造广告，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或以旧充新的产品，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 4.对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和假冒伪劣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刑事责任； 5.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拆除限速器（≤25km/h）、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电机电池（功率≤400w、电压≤48v），以及擅自改装集中控制器、充电保护等关键性组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等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本辖区小区内充电桩数量摸底统计，组织本辖区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公司落实辖区集中充电设施统筹和具体建设任务； 2.对辖区内飞线充电情况进行巡访，引导居民到集中充电区充电。对本辖区充电桩设施隐患进行常态化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3.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监督物业、产权单位等落实管理责任； 4.督促指导社区、居民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指导，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5.指导督促社区及物业管理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宣传，引导居民到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登记上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 链条整治	师市应急管理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公安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商务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宣传贯彻力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结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加大宣传贯彻《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严把新建项目规划关口，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场所配套规模和位置； 2.对已建住宅小区、单位未建设或当前停放位置不足的，应当划设相对集中的区域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 3.对新建居住项目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明确配建规模及位置，确保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指导督促住宅小区充分利用公共用地或原有的自行车棚分批次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统一划定一个或多个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符合安全条件的小型集中临时充电点，满足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 2.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便于居民使用，同时要保证与建筑通风采光井、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公共部位的防火间距和防火分隔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3.支持、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和即时配送、快递、共享平台等集中使用电动自行车的企业站点、社会化运营服务企业等建设配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安全充电设施，推行共享换电模式，规范集中充电设施管理； 4.推动在充电车棚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系统； 5.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指导督促电力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减收、免收服务费； 2.制定印发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电价相关文件，电动自行车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合理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师市商务局： 1.积极落实国家和兵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 2.通过财政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联合电动自行车销售、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1.对本辖区小区内充电桩数量摸底统计，组织本辖区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公司落实辖区集中充电设施统筹和具体建设任务； 2.对辖区内飞线充电情况进行巡访，引导居民到集中充电区充电。对本辖区充电桩设施隐患进行常态化巡查，对易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3.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监督物业、产权单位等落实管理责任； 4.督促指导社区、居民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指导，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5.指导督促社区及物业管理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的政策宣传，引导居民到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登记上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举报 线索核查	师市应急管理 局	对安全生产举报线索进行复核。	1.做好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奖励政策宣传，张贴奖励公告； 2.对本辖区安全生产举报线索进行初步核查，并上报核查情况。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修 订、管理	师市应急管理 局	1.指导师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2.组织编制实施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3.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演练。	1.建立健全街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体系，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 2.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演练等工作。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预防非职业性 一氧化碳中毒	师市应急管理 局	1.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工作培训； 2.对上报的问题隐患进行核实和督促整改。	1.负责居民冬季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 2.对辖区平房区居民冬季一氧化碳报警器的安装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师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溺水工作	师市公安局、师市教育局、师市水利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公安局： 1.加强防溺水安全宣教、联动应急演练； 2.推动危险水域防溺水“四个一”设施建设； 3.负责溺水警情处置并展开紧急救援。 师市教育局： 组织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 师市水利局： 加强水利设施日常的巡查管理，做好安全警示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对建筑行业、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形成的水池、水坑，及时回填或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师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 加强对闭坑矿山遗留的坑、洼、塘的回填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师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教育局加强中小学校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企业落实非煤矿山、尾矿库、有关涉水生产危险领域的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及时消除隐患，发生溺水事件后，协调救援力量及时处置。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及时组织对溺水事件的救援工作。	1.配合师市公安局、师市教育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防溺水安全宣传与应急演练； 2.发现溺水事件，及时组织人员抢救，第一时间上报师市公安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学生溺水事件应当同时上报师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市场监管（6项）					
67	市场监管	辖区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时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相关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辖区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各项工作及政策宣传； 2.制定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房屋的房产证明模版。	1.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房屋需办理营业执照的职工群众进行宣传，指引其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对应手续； 2.对辖区居民房屋产权来源进行核实； 3.向辖区居民办理营业执照时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的出具证明。
68	市场监管	各类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查处	师市教育局、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科学技术局	师市教育局： 1.做好“双减”政策讲解宣传工作，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2.督促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校外培训机构人员及使用材料； 3.加强资金日常监管； 4.依法依规查处无证无照违规经营的校外培训行为（不区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 5.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合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 师市科学技术局： 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做好体育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的价格监管和无照经营监管。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充分发挥社区的综合管理功能，做好无证无照违规培训行为的排查及线索上报工作； 3.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相关线索报送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师市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包括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加工、经营、餐饮服务各环节监管； 2.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牵头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事故处置等工作； 5.对A级市场主体进行分配，开展督导工作，上传《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 6.指导街道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对包保干部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督导能力； 7.及时更新辖区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基础信息。	1.配合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 2.协助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对其C级、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督导； 4.发挥“吹哨人”作用，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居民群众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反馈至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后续处理。
70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监督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药品安全监督工作； 3.处置辖区药品安全事件； 4.接到问题线索、投诉反馈，及时落实处置工作。	1.加强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药品安全监督工作； 3.配合处置辖区药品安全事件； 4.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问题线索、投诉举报，及时反馈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 2.针对市场上出现的消费陷阱、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和提示,提醒消费者注意防范,并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负责本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危害消费者权益的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72	市场监管	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及监督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产品质量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指导社区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 2.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线索、投诉举报及时报送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配合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4.配合做好辖区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
十、综合政务（2项）					
73	综合政务	推进数字师市建设	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推动师市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1.协调推动街道社区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化治理; 2.以数字化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构建智慧社区。
74	综合政务	地方志（年鉴）的编修工作	师市党委办公室（师市办公室）	1.组织实施师市地方史、地方志（年鉴）的研究、编纂、出版工作; 2.配合上级或其他单位开展地方史、地方志（年鉴）的研究、编纂、出版工作。	1.根据师市制定的史志工作计划准备相关材料; 2.提供地方史、地方志（年鉴）涉及街道的有关文字、图片、影像资料。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师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数据比对核实领取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的情况; 2.发现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 及时进行追缴。
2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承接部门: 师市党委民兵办、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上年度师市最低工资标准核算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金额并发放。
二、平安法治（1项）			
3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 师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市场监管（2项）			
4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牵头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 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监督使用单位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明确设备的操作、维护和检修流程, 并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 3.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2.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电梯安全宣传； 3.督查电梯使用单位做好设备年检、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安全技术档案、使用登记证是否规范并督促整改。
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师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按照计划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线索进行立案调查； 2.对临时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立案调查。